

2024

新高中學制下的 中四學位安排機制

Secondary Four Placement Mechanism under the New Senior Secondary Academic Structure



新高中學制下的 中四學位安排機制 (2024)

- 新高中學制已由 2009/10 學年起實施。
- 在新高中學制下，有意接受主流教育的學生，應可在同一學校完成六年中學教育，以確保學習的連貫性。
- 此外，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所開辦的全日制課程，仍是中三結業生在主流教育以外的另一進修途徑。

入讀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

- 除有特殊情況的學校外，所有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均應提供足夠的中四學位收納所有原校的中三學生，並在學年初與中三學生的家長確定有關安排。在這些學校就讀的中三學生，將不會參加中央學位安排。
- 上文提及有特殊情況的學校，是指個別未能提供足夠中四學位收納所有原校中三學生的學校。這些學校應按其中四學位的數目及中三學生的校內考試成績名次，決定學生在原校升讀中四的先後次序。未能升讀原校的中三學生，將由教育局中央安排他校的中四學位。至於沒有提供政府資助中四學位的學校，其中三學生亦會由教育局中央安排他校的中四學位（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央學位安排」）。

入讀「直接資助計劃」高中學校

- 「直接資助計劃」高中學校將自行收生，有意入讀直資高中學校的中三學生，可直接向有關學校申請。凡獲取錄入讀直資高中學校的學生，將不會再獲安排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的中四學位。
- 部分直資高中學校亦會在中央學位安排階段提供中四學位，需由中央安排中四學位的中三學生，亦可選擇在此階段提供中四學位的直資高中學校。

入讀職業訓練課程

- 在新高中學制下，職業訓練課程仍是中三結業生在主流教育以外的另一進修途徑。
- 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將自行招生，有意入讀職業訓練課程的中三學生，應留意有關機構開辦的課程及申請辦法，並因應個人興趣及意願，直接向有關職業訓練機構申請。凡獲取錄入讀職業訓練課程的學生，將不獲安排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的中四學位。

中央學位安排

- 為保公平原則及善用中四學位，中央學位安排是全港性進行的。
- 教育局將於二〇二四年六月向每名需由中央安排中四學位的中三學生派發《選擇學校家長手冊》及「選擇學校表格」。《選擇學校家長手冊》內將列出在中央學位安排階段提供中四學位的公營學校（官立、資助及按位

津貼學校）及直資高中學校。家長可在該手冊內選出合適的學校，並按意願把選擇順序填寫在選擇表格內。

- 教育局將會透過電腦程序，按中三學生的校內成績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標準分調整後的名次及家長的選校意願，為每位參與中央學位安排的學生安排中四學位。

公布學位安排結果

- 教育局將於二〇二四年七月通知學校中央學位安排的結果。獲中央安排中四學位的學生，會獲發一張入學註冊證，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前往有關學校辦理註冊手續。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

地址：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 號
宏利金融中心 2 樓 2 室

(註：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計劃於 2023 年第四季搬遷至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有關詳情將於教育局網頁公布。)

電話：2832 7770

網址：<http://www.edb.gov.hk>

(路徑：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四學位安排機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